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50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消除涪江潼南金龙寺段 航道通航安全隐患疏浚工程 特定活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荣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消除涪江潼南金龙寺段航道通航安全隐患疏浚工程特定活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重庆市

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就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在距下游潼南枢纽航道里程约 14.9~16.5km 处，实施消除航道通航安全隐患疏浚工程特定活动。疏浚区全长约 1600 米，宽约 80 米，主要对高于 233.2 米等高线以上的浅区进行清淤疏浚。

二、本次疏浚特定活动，施工期限 243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算。疏浚活动开始前，你单位应建立完成可查询、可溯源、可调控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并将施工安排计划书面告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疏浚特定活动实施过程中应当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你单位要重视河道水域岸线保护，疏浚特定活动产生的可利用砂石，应按政府要求统一处置。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退相关设施设备，平整河床、修复保护岸线，确保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

四、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1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特定活动未实施，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附件： 消除涪江潼南金龙寺段航道通航安全隐患疏浚工程特定活动方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消除涪江潼南金龙寺段航道通航安全隐患疏浚工程 特定活动方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6月24日，潼南区水利局在该局2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消除涪江潼南金龙寺段航道通航安全隐患疏浚工程特定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库科、申请单位重庆市潼荣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了申请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了《报告》（报批稿）。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结构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重庆市水利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3版）》的通知（渝水规范〔2023〕5号）中关于特定活动方案报告编制相关要求。

二、《报告》中阐述的工程实施确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本工程的实施是涪江金龙寺段航道实现正常营运，保障船舶通航安全的迫切需要，有利于船舶安全通航、改善航道条件，有利于工程河段河道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

三、《报告》提出的特定活动方案介绍清楚。

本次拟实施疏浚范围为涪江双江渡口到红岩嘴渡口之间，距下游潼南枢纽航道里程约14.9~16.5km，对高于233.2m等高线以内的淤积体进行疏浚清除。疏浚区长约1600m，宽80m。

四、《报告》综合评价内容完整，对工程河段河势、行洪、防洪工程、重要涉水建筑物、水生生态、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影响分析评价基本合理。工程距上游双江镇饮用水源取水口500m，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下游100~300m）范围以外，满足取水口保护安全距离要求。

五、建议：做好河道疏浚中弃料的后处理工作。

专家组长：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消除涪江潼南金龙寺段航道安全隐患疏浚工程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成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吴旭远	高工	潼南水利电力局 (退休)	13509427561	
组员	吴卫峰		潼南区林业局	13883199965	
组员	陈永海	高工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13350331060	
组员	谷小辉		潼南区交通局		
组员	何家山		潼南区公安局	15920629650	